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八项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14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4 年初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27,672,540.11 元，本年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243,378.42 元，2014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8,915,918.53 元。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4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22,417,391.81 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10,761,976.33 元，其他应收款为 11,655,415.48 元。

本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净增额 1,243,378.42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481,468.02 元；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238,089.60 元。

2014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3,660,770.23 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12,243,444.35 元，其他应收款为 11,417,325.88 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255,148.30 元，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255,148.30 元。本年度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373,956,906.92 元，利润总额 449,037,275.57 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9,480,047.97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5,948,004.80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1,516,758.5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048,801.73 元，资本公积金为 31,670,161.87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254,98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10 万元人民币,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需求,本着融资授信额度留有余地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2.8 亿元人民币。其中:

-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8 亿元人民币;
- 2、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0 亿元人民币。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签署协议等手续。

十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提名张兆亮、朱效平、杨杰、杨为清、姚广平、乔永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华、杜宁、邓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将原“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事项的，召集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将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将原“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改为：“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将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将原第一百零九条第（六）项“（六）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

修改为：“（六）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委托理财；”

6、将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以该届监事会届满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届满时间。”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十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